

兩岸採購法研討會

2015/04/07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。

二、共同主辦單位：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友會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、國立高雄大學 EMBA 中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南部分會、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、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、兆全法律事務所、承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村來•周元培律師事務所、法丞律師事務所、詠誠法律事務所、東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、松濤法律事務所、明晉法律事務所、元照出版公司。

三、舉辦日期：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9:00~上午 12:00

四、舉辦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5 樓 516 演講廳

(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

五、研討會時程表：

時間	議程	
09:00-09:20	報到 (領取講義)	
09:20-09:30	開幕致詞	姚志明 理事長(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/中原大學法律學院)

09:30-09:40	貴賓致詞	廖義銘 院長(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) 周伯翰 系主任(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) 董榮進 理事長(台灣營造工程協會) 劉建陸 理事長(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)
09:40-10:40		第一場議題：兩岸政府採購法之比較(以招標投標為中心) 主講人：蘇南教授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) 主持人：姚志明理事長(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/中原大學法律學院) 與談人：洪國欽律師(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) 議題報告(50 分) 與談人報告(10 分)
10:40-11:00	休息	
11:00-12:00		第二場議題：承攬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及其限制 主講人：朱雅蘭律師(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 主持人：李振榮教授(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) 與談人：詹秉達律師(公道法律事務所) 議題報告(50 分) 與談人報告(10 分)
12:00	研討會結束	

六、邀請對象：對兩岸採購法相關主題有興趣之人士。

七、費用：免費

八、名額：限定名額 10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中華民國工程法律學會

（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75 號 11 樓）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傳真後請來電確認。

2.本研討會申請為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、工程會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始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研討會提供紙本手冊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